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2月11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9日上午9:00在天津赛象酒店召开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长张宪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贷款承担1215万元的阶段性担保及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本次会议议题在本次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作为赛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本保荐人经上述核查后认为,赛象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赛象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赛象科技上述对外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人对赛象科技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2月1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宝)在天津签订了设备按揭贷款回购协议,为公司向德瑞宝销售产品提供设备按揭贷款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1215万元。

此笔公司2010年2月已与德瑞宝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其中二期交付部分包括挤出机等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产品价值约3134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1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注册地点: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廷生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0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1年1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李宇宁因出差在外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应明主持,监事蒋青、张建伟、张仰泽,副总经理时宏伟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飞行模拟器的议案》。

同意关于购买一台全新D级A320飞行模拟器《合同》条款,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购买飞行模拟器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全文。
3.《合同》原件。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0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买飞行模拟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年来,中国民用航空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飞机机队、空勤人员数量不断增长,由此催生出巨大的培训需求,其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为充分利用在空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已形成的品牌、技术和管理优势,公司决定抓住国内航空培训市场大发展的机遇,整合资源进入飞行培训领域,以拓展经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2.双方签署且出借方收到10%的首付款。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模拟机交付时间将满足2012年1月23日投入飞行训练的要求(质保期为两年)。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采用美元结算,如出现争议采用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法院裁决,因此存在汇率风险和适用法律风险。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期限
六、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2.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四、合同履行的期限
六、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五、合同履行的期限
六、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六、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七、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八、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九、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四、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五、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六、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七、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八、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十九、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四、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五、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六、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七、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八、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二十九、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四、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五、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六、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七、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八、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十九、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四十、合同当事人介绍
3.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般经营项目:全钢、半钢、载重轮胎子午线生产销售;经核准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公司与德瑞宝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德瑞宝总资产323,782,916.07元,总负债113,762,887.97元,净资产210,020,028.10元,资产负债率35.14%。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成立,尚处于建设期,内,未产生经济效益,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28.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瑞宝向民生银行申请设备按揭贷款250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同意承担其净款1215万元的阶段性担保及回购担保责任,期限三年。在德瑞宝按揭贷款还款期内,如德瑞宝违约,民生银行要求公司回购时,公司同意回购债权,同时相应的设备抵押权由民生银行转至公司。由公司同民生银行、德瑞宝签署《阶段性担保协议》(三方协议),并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按揭贷款回购协议》(三方协议),并由民生银行与德瑞宝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满足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在德瑞宝向民生银行存入375万元保证金的条件下,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德瑞宝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德瑞宝双方的股东作为德瑞宝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所生产产品交付后由德瑞宝办理动产抵押给民生银行。

被担保人是在2009年末新成立的公司,至今在银行系统没有发生不良信用记录,资产负债率为35.14%。目前,对于公司为其担保的第一笔借款,被担保人已按时履行了第一期还款。被担保人已知若若干游客客户代理商签订合同,预期未来产品销售渠道有所保障,从而进一步保障其偿债能力。

依据回购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回购程序,与通常的银行贷款担保不同,若被担保人违约,银行须先向公司提供其他担保追偿担保债务,然后才可向公司追偿担保债务,由此进一步降低了需要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

三、提供反担保情况
德瑞宝、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财产共有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在提供反担保前,德瑞宝已向公司支付对应产品货值约20%的合同预付款。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赛象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98%,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7%。

本次担保后,赛象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25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6.80%,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0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意见。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2月11日

man, 注册资本1 New York, 注册地为美国纽约, 主要营业地址位于 Marine Terminal One-LaGuardia Airport, New York City, New York, United States,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出售方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购销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本合同的总价为12,332,265.00美元(肆仟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伍美元),具体内容包括A320全D级 载高等级标准 模拟器及配套测频和必要的备件工具。

2.结算方式:公司所有付款按本合同指定账户/账号支付给出售方。

3.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2月8日。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且出售方收到10%的首付款。

5.协议生效时间:双方签署且出售方收到10%的首付款之日。

6.履行期限:本合同自模拟机交付时间起满足2012年1月23日投入飞行训练的要求(质保期为两年)。

七、违约责任:出售方开发票之日起超过31天未付款,将按发票金额支付1.5%/月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成为我国空中和地面交通领域内最优秀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的长期发展目标。

为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公司在空中交通管理领域逐步建立起国内规模最大、结构优良、接受世界一流航空管制研发技能专门训练的科研团队,产品形成了空管自动化系统和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等系列的重大技术装备,并逐步开拓同类空白设备,在我国民航空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随着近几年国内航空业的发展和“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空管空管和波音飞机数量激增,导致飞行员的培养远远落后于飞机的引进,同时飞行高速增长对于飞行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低空空域开放后,我国更将迎来通用航空的高速发展。有鉴于此,国内对培训飞行员的主要手段—高等级飞行模拟机的需求将大大增加。

通过实施本合同,公司将进入这一前景广阔的市场,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实施本合同的基础上,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在仿真模拟训练方面的优势,研发D级飞行模拟器视觉系统、机场数据库及软件,为我国民航事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作出贡献。

综上所述,实施本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但由于合同实施周期的原因,本合同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出售方没有发生购销业务,因此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出售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合同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110012
基金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9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9,072,873.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79,976,710.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金额 0.70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金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2月15日
除息日 2011年2月15日
红利发放日 2011年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11年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权益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权益发放日起开始计算,2011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再行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手续的基金份额,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权益发放日起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0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11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0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1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0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1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0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1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0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1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0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1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0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1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0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1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